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022年5月3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部、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明確「鼓勵證券公司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等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基於上述原因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擬進行的修改,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変史培田
第十一條	經方規開優益立內法益體資] 建密方規開優益立內法益體資] 建密方規開優益立內法益體資] 上	第十一條	公原策徹的服積明衡平實取公證 公述 (一 工具守德平信益或市方經放、會有的其權體	根據《關於一條傳記》等二條修訂。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1) 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2)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 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上述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如認為適當)。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 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